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3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杰律師

　　李浩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余

　　許敦凱

　　林沂庭

被　　告　林恩任

　　陳健泰

　　簡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